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 提出年度旅游工作计划，分解落实有关部门涉旅工作任务，加强工作督查。
3. 综合协调旅游环境、城建设施、旅游交通、商贸购物、餐饮住宿、旅游文化娱乐等各类资源的统筹整合、优化配置与规划指导。
4. 对全市重点旅游区域和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和建设的牵头协调，在交通、建设、水利、开发区等单位开展有关工程建设时，进行旅游功能开发的指导和协调。
5. 负责全市旅游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组织和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营销等工作。
6. 负责旅游行业的有关审批、申报及旅游市场监管工作。
7. 负责管理市文物局；管理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公室。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旅游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

市旅游委员会本级预算，绍兴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绍兴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绍兴市旅游培训中心、绍兴市旅游经济研究所、绍兴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公室 5 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旅游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旅委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旅游委员会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020.68 万元。

（二）关于市旅委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旅委 2017 年收入预算 502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1.02 万元，占 93.0%；政府性基金收入 94.48 万元，占 1.9%；专户资金 74.17 万元，占 1.5%；上年结转 181.01 万元，占 3.6%。

（三）关于市旅委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旅委 2017 年支出预算 5020.6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0.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9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82.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2.88 万元，项目支出 4195.62 万元。

(四) 关于市旅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旅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65.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94.48 万元；支出包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19.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0.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05 万元。

(五) 关于市旅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旅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71.0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566.88 万元，主要是增加全市旅游智慧综合平台建设与使用 2500 万元，乡村旅游宣传项目安排 5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4319.46 万元，占 90.6 %；城乡社区事务（类）270.27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支出（类）108.72 万元，占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05 万元，占 1.4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13.58 万元，主要用于市旅委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安排 3526.42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3)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安排 73.0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行业监管等旅游业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4)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安排 406.4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支出。

(5)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75.79 万元,主要用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94.4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公室在越子城、石门槛、书圣故里、西小路历史街区维修工程及街区亮化专项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7.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9.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7.67 万元，主要用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1.05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六）关于市旅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旅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5.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1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旅委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旅委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94.4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3.87 万元，主要是乡村旅游培训经费未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94.48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94.48 万元，主要用于越子城、石门槛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书圣故里、西小路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历史街区电费项目。

（八）关于市旅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追加安排 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5%。主要用于接待外地考察团来绍交流探讨学习旅游工作经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由于实行车改，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数为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旅委本级行政单位以及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1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市旅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2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8.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29.6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旅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市旅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83.1%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2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0.83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指反映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9.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10.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